（上接D130版）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3/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四条款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交易事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3月17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出席监事7人，无委托出席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吉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对2022年氯碱行业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鉴于公司监事作为被投保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双方严格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地交易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融资渠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相关原则，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霜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孙邦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丁少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4、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司成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塑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亚琼，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600551.SH）、皖新传媒（601801.SH）、泰禾智能（603656.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天华超净（300390.SZ）、阳光电源（30027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蒙，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华塑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SH）、国力股份（688103.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管鹏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全柴动力（600218.SH）、欧普康视（30059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180万元。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其具备服务上市公司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以往和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7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5,436,195.1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48,652,278.89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084,743.1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28%。

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财务状况、股东合理回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37,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37,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叶小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37,991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叶小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5,058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婕、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鉴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根据《管委会（区政府）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84号）、《管委会（区政府）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89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发苏州市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活力，助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政府特奖励公司专项资金6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了苏州市高新区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合计6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条——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政府上市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奖励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于近日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资金1,153.49万元，广东气派所获资助的项目为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该项目是根据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的离散型生产特点开发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基于创新的超融合技术构建新一代的云IT架构，承载核心数据库、ERP、财务系统、生产系统等企业关键应用，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集中分发，实现了工厂的数据互联互通和智能化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率。

公司及广东气派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1,271,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00,1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0,770,9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东气派	技师工作站建站第二笔补贴经费	10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2	气派股份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资助	200,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3	广东气派	2021年12月东莞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	与收益相关
4	广东气派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3,364,700.00	《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	与资产相关
5	广东气派	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设备事前奖励项目	5,871,3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6	广东气派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50,1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1]137号)	与收益相关
7	广东气派	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	7,209,3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93号)	与资产相关
8	广东气派	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倍增企业)	4,325,6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93号)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4.19万元到1,447.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4.86万元到1,418.53万元，同比增加3,426.05%到4,836.45%。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9.65万元到1,313.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0.36万元到1,484.0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3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7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海外项目陆续完工确认收入，净利润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